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**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㈠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㈡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需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

⒈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⒉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⒊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
⒋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**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21,600元。**

㈠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90元。

㈡**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0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㈠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
㈡協助圖書資料建立、檔案整理、法院網站維護等工作。

㈢協助訴訟輔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工作。

㈣協助法庭開庭庭務員工作。

㈤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6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**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之日**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作地點：

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）。

㈡本院北斗簡易庭（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2段91號）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**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**。(暑假期間2個月)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─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/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報名資料(含應徵資格**㈠**、**㈡**文件)。**

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5104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**，**合則通知進用，並公告錄用名單於本院網站**；**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**